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54 苗栗縣獅潭鄉新店村11鄰130-2  
號

承辦人：戴妘庭

電話：037-931301 分機 131

傳真：037-932436

電子信箱：tainui@st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獅鄉財福字第1110011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令、苗栗縣獅潭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、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 (111D006906\_111D2000348-01.pdf、111D006906\_111D2000349-01.pdf、111D006906\_111D2000350-01.pdf、111D006906\_111D2000351-01.pdf、111D006906\_111D2000352-01.pdf、111D006906\_111D200035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苗栗縣獅潭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」修正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32條及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通過(111年11月9日獅鄉代(21)會字第1110000625號)。

二、旨揭「苗栗縣獅潭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」報請苗栗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、全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獅潭鄉民代表會、財福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1/12/26



1110046830

有附件